

10 万吨/年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调试时间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等要求，我公司公开 10 万吨/年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的调试日期：

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。

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 广东惠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